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克洛蒂尔德·费里女士(摩纳哥)

一. 引言

1. 大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并将之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第四委员会在 2015 年 11 月 9 日、10 日和 17 日第 21 次、22 次和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在第 21 次和 22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在第 25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见 [A/C.4/70/SR.21](#)、22 和 25)。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A/70/13](#) 和 Add.1)；
 - (b) 秘书长关于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报告([A/70/308](#))；
 - (c)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报告([A/70/340](#))；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70/379](#))；
 - (e)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的说明([A/70/319](#))。



4. 在 11 月 9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发言(见 [A/C.4/70/SR.21](#))。
5.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其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见 [A/C.4/70/SR.21](#))。
6. 还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发了言(见 [A/C.4/70/SR.21](#))。

二. 审议提案

7. 在 11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文件 [A/C.4/70/L.15](#) 至 L.18 所载各项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A. 决议草案 [A/C.4/70/L.15](#)

8. 在 11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一项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A/C.4/70/L.15](#))：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后来，巴西、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挪威、瑞士、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58 票赞成、1 票反对、10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70/L.15](#)(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一)。投票结果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

¹ 印度和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当时在场，它们会投赞成票。

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拉圭、美利坚合众国。

B. 决议草案 [A/C.4/70/L.16](#)

10. 在 11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一项题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的决议草案([A/C.4/70/L.16](#))：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后来，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57 票赞成、7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70/L.16](#)(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二)。投票结果如下：²

² 印度和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当时在场，它们会投赞成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巴拉圭。

C. 决议草案 [A/C.4/70/L.17](#)

12. 在 11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的决议草案([A/C.4/70/L.17](#))：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

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后来，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58 票赞成、6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70/L.17](#) (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三)。投票结果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马达加斯加、瑙鲁、巴拉圭。

³ 印度和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当时在场，它们会投赞成票。

D. 决议草案 A/C.4/70/L.18

14. 在 11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一项题为“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决议草案(A/C.4/70/L.18)：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后来，巴西、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挪威、瑞士、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57 票赞成、7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70/L.18(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四)。投票结果如下：⁴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

⁴ 印度和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当时在场，它们会投赞成票。

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加纳、马达加斯加、巴拉圭。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包括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86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各项决议,

意识到巴勒斯坦难民丧失家园、土地和生计已达 60 余载,

申明亟须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以伸张正义并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

肯定工程处成立 60 多年来, 通过提供教育、卫生、救济和社会服务以及在营地基础设施、小额信贷、保护和紧急援助方面持续工作, 在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表示注意到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¹

又表示注意到主任专员根据大会第 302(IV)号决议第 21 段提交并经秘书长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转递的关于工程处严重财政危机及其对核心服务的影响的特别报告,²

意识到所有作业区域, 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表示严重关切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特别艰难的处境, 包括他们的安全、福祉和社会经济生活状况,

表示尤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的严峻人道主义状况和社会经济状况, 并着重指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紧迫重建工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³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70/13); 同上, 《补编第 13A 号》(A/70/13/Add.1)。

² A/70/272, 附件。

³ A/48/486-S/26560, 附件。

1. 遗憾地注意到尚未依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遣返或赔偿难民，因此巴勒斯坦难民状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而且巴勒斯坦难民仍需援助以满足基本的卫生、教育和生活需要；

2. 又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尚无法找到使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取得进展的途径，再次请该和解委员会继续为该段的执行竭尽全力，并酌情在 2016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大会报告为此所作努力；

3. 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公正解决以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有必要继续其工作，而且为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保护和人的发展及该区域的稳定，必须不受阻碍地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包括紧急援助；

4. 促请所有捐助者继续加紧努力，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因该区域冲突和不稳定以及严重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这种状况造成支出增加所导致的需要，并满足在最近为加沙地带发出的紧急、复原和重建呼吁和计划以及旨在缓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巴勒斯坦难民和逃至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巴勒斯坦难民处境的区域应急计划中提到的需要；

5. 赞扬工程处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至关重要的援助，作为稳定因素在该区域发挥作用，并赞扬工程处工作人员为执行任务不懈努力。

决议草案二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

大会，

回顾其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ES-V)号和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41 B(XXII)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号和 1968 年 9 月 27 日第 259(1968)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8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²

关切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继续造成的人类苦难，

表示注意到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³ 中对于接纳 1967 年流离失所者方式的相关规定，并关切商定的进程尚未实行，

又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1. 重申所有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有权返回他们在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前居住地；

2. 强调指出需加速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并呼吁遵守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³ 第十二条中当事各方就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所商定的机制；

3. 与此同时认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内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在目前流离失所、亟须继续获得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¹ [A/70/308](#)。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70/13)；同上，《补编第 13 A 号》(A/70/13/Add.1)。

³ [A/48/486-S/26560](#)，附件。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88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各项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¹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16 日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²

深为关切工程处部分由于结构性资金不足而面临极为危急的财政状况，而且该区域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以及冲突和日趋不稳局势使工程处支出增加，这对工程处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对其所有作业区域的应急、复原、重建和发展方案造成很大不利影响，

表示注意到主任专员根据大会第 302(IV)号决议第 21 段提交并经秘书长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转递的关于工程处严峻财政危机及其对工程处服务的不利影响的特别报告，包括对工程处在超过 685 个学校为约 50 万名巴勒斯坦难民儿童提供教育方案和在 8 个职业培训中心为约 7 000 名青年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利影响，³

表示赞赏为应对这一财政危机而动员捐助者和东道国，尤其表示赞赏为避免工程处教育方案中止而给予慷慨支助的捐助者，同时肯定所有其他捐助者对工程处的一贯支持，

赞扬工程处采取措施应对财政危机，包括旨在控制费用的内部措施，

强调必须确保为工程处提供持续和可预测的财政支持，包括为此而提供必要资源，以便工程处继续不间断地提供至关重要的服务，工程处对已登记的 530 万巴勒斯坦难民而言是一个稳定支柱，

欣见 2015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的纪念工程处开展业务 65 周年高级别会议重申了对工程处的支持，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70/13)；同上，《补编第 13A 号》(A/70/13/Add.1)。

² 同上，《补编第 13 号》(A/70/13)，第 7 至 8 页。

³ A/70/272，附件。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⁴

又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⁵

还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 69/133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3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 68/10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促请所有国家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得到尊重和保护，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并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房地不可侵犯性，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⁶ 适用于 1967 年以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意识到所有作业区域，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铭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 包括“不让一个人掉队”的保证，

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特别是加沙地带难民营中巴勒斯坦难民极其艰难的社会经济状况，原因是以色列经常采取军事行动、继续实行长期关闭措施、建造定居点和隔离墙以及施加实际上等于封锁的严厉经济和通行限制，这些都使难民的失业率和贫困率上升，可能导致持久、长期的消极影响，同时表示注意到该地区出入方面的新情况，

痛惜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发生在加沙地带内外的冲突，导致平民伤亡，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在内的数千巴勒斯坦平民被杀害和受伤，数千房屋和学校、医院、水、环卫和电力网络等民用基础设施、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和联合国学校和设施广遭损毁或破坏，数十万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律在内的国际法受侵犯，

又痛惜秘书长关于调查委员会报告的摘要⁸ 和人权理事会 S-21/1 号决议⁹ 所设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述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加沙地带冲突期间发生的影响到联合国设施的袭击行动以及所有其他违反联合国房地不可侵犯性的行为，包

⁴ 第 22A(I)号决议。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⁶ 同上，第 75 卷，第 973 号。

⁷ 第 70/1 号决议。

⁸ S/2015/286，附件。

⁹ 见 A/HRC/29/52。

括影响到工程处为流离失所平民提供住处的学校的袭击行动，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追究责任，

严重关切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以及 2012 年 11 月在加沙地带采取的军事行动对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局势造成的长期不良后果，

赞扬工程处作出非凡努力，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军事行动期间提供收容住所、紧急救济、医药、食物、保护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

确认需迅速落实 2014 年 9 月联合国促成的三方临时协定的各个方面，同时强调指出亟需解除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所有封闭和限制举措，亟需重建被毁的家园和基础设施，

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 ES-10/18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

促请以色列确保必需的建筑材料能不受阻碍地输入加沙地带，并减少工程处物资的高昂输入费用，同时表示注意到最近有关联合国促成的三方协定的新情况，

表示关切加沙地带教室严重缺乏，因而对难民儿童受教育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亟需推进加沙地带的重建，包括为此确保及时为建筑项目提供便利，并使工程处管理的项目所需建筑材料能持续迅速输入，而且亟需加速开展由联合国牵头的其他紧急民生设施重建活动，

欢迎对工程处就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军事行动而为加沙地带发出的紧急呼吁提供捐助，紧急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根据工程处的战略应对计划提供支持，

又欢迎 2014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巴勒斯坦问题开罗国际会议：重建加沙”，敦促为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工作及时全额支付认捐款，

强调指出加沙地带的局势不可持续，可持续停火协定必须促成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有根本改善，包括为此而持续和经常开放过境点，而且必须确保两边平民的安全和福祉，

申明须支持巴勒斯坦全国共识政府对西岸和加沙地带各个领域以及通过其在加沙各个过境点派驻人员行使全面的政府职责，

赞赏地注意到重建巴里德河难民营项目取得进展，赞扬黎巴嫩政府、捐助者、工程处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继续努力援助受影响和流离失所的难民，并强调须立即追加资金，以完成营地重建工作，从速解决数千居民因营地尚未建成而流离失所的状况，

表示深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危急境况和这场危机对工程处提供服务的能力造成的影响，对 2012 年以来危机期间难民丧生和 14 名工程处工作人员被杀深感遗憾，

强调需要增加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巴勒斯坦难民和逃往邻国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强调需遵守国际法中的不歧视和不驱回原则，确保对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危机的巴勒斯坦难民开放边界，并为此回顾 2013 年 10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¹⁰

意识到工程处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并回顾指出需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所有平民，

痛惜主任专员报告所述期间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工程处设施和财产遭到破坏和损毁，并强调指出需在任何时候保持联合国房地、设施和设备的中立性，保障其不可侵犯性，

又痛惜联合国房地的不可侵犯性受到破坏，本组织的财产和资产未能免受任何形式的侵扰，联合国人员、房地和财产未能得到保护，

还痛惜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工程处工作人员多人被以色列占领军杀害和伤害，包括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被杀害的 11 名工程处人员，

痛惜以色列占领军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军事行动期间杀害和伤害在工程处学校内避难的难民儿童和妇女，

申明所有各方需按照国际标准追究违反国际法行为者的责任并补偿受害者，

深为关切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货物的通行和进出继续受到限制，工程处工作人员受到伤害、骚扰和恐吓，这危害和妨碍了工程处的工作，包括其提供必要的基本和紧急服务的能力，

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¹¹通过的宣言，其中促请各方便利工程处的活动，保证工程处得到保护，避免对工程处征税和施加不应有的财政负担，

意识到工程处和以色列政府之间的协定，

表示注意到 1994 年 6 月 24 日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换文形式达成的协定，¹²

¹⁰ S/PRST/2013/1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S/INF/69)。

¹¹ 见 A/69/711-S/2015/1。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9/13)，附件一。

1. 重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有效运作仍对所有作业区域至关重要；
2. 表示赞赏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和宝贵工作，特别是考虑到过去一年的困难情况、不稳定局势和危机；
3. 表示特别赞扬工程处成立 65 年多以来发挥了必不可少的作用，为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人类发展和对他们的保护以及改善其困境提供重要服务；
4. 赞扬工程处与在当地的其它联合国机构合作，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做出非凡努力，为难民和受影响的平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住所、食物和医疗援助，并确认工程处有着堪称典范的能力，在紧急局势中动员和采取行动，同时不间断地实施其核心人类发展方案；
5. 表示赞赏东道国政府为工程处履行职责提供了重要支持及合作；
6. 又表示赞赏工程处咨询委员会，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并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
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¹³及为协助确立工程处的资金保障而作出的努力，并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协助，以便其开展工作；
8. 赞扬工程处 2016-2021 年六年中期战略，并赞扬工程处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¹⁴反映了主任专员为提高工程处预算的透明度和效率所作的持续努力；
9. 又赞扬工程处虽然工作环境困难却坚持改革努力，敦促工程处继续实行最大限度提高效率的程序，以降低业务和行政费用，最高效地使用资源；
10. 表示注意到主任专员根据大会第 302(IV)号决议第 21 段提交并经秘书长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转递的关于工程处严峻财政危机的特别报告，³敦促各国和各个国际组织一起积极努力处理报告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11. 赞扬工程处采取影响深远的措施应对其当前的财政危机，鼓励工程处采取进一步措施减少其普通基金的赤字，以便保障服务供应，包括目前为 50 万名儿童提供基础教育，为 300 多万受益者提供初级保健，以及为 150 万处境最脆弱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
12. 促请所有捐助者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工程处，以期确保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公正解决以前，工程处有一个可持续和稳定的财政状况，从而保障其核心方案；

¹³ A/70/379。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3 A 号》(A/70/13/Add.1)。

1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工程处管理能力的报告，¹⁵ 敦促所有会员国认真审议其中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关于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继续提供财政资源的建议；

14. 认可主任专员作出努力，继续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向该地区由于工程处作业区域内近期危机而在境内流离失所、亟须继续获得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5. 鼓励工程处根据自身任务，按照叙利亚区域危机应对计划所述详细情况，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和逃往邻国的受影响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更多援助，为此促请捐助者考虑到继续严重恶化的局势和不断增加的难民需要，急切确保向工程处提供持续支助；

16. 欢迎工程处在重建黎巴嫩北部巴里德河难民营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呼吁捐助者提供资金，以便从速完成该营地重建工作，在营地竣工前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财政援助，以便继续向 2007 年该难民营被毁后的流离失所者提供救济援助，并减轻他们当前的苦难；

17. 鼓励工程处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密切合作，继续在其业务工作中依照《儿童权利公约》、¹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⁷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⁸ 在处理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需求、权利和保护方面取得进展，包括为此而提供必要的心理社会和人道主义支持；

18. 确认整个区域内巴勒斯坦难民迫切需要保护，鼓励工程处努力协助按照国际法采取协调一致的持续对策；

19. 在这方面赞扬工程处提供人道主义和心理社会支持及采取其他举措，在夏季为儿童举办娱乐、文化和教育活动，包括在加沙地带开展这些活动，确认这些举措的积极贡献，呼吁捐助者和东道国全力支持此类举措，并鼓励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以期便利和增进这些服务的提供；

20.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⁶ 的规定；

21. 又促请以色列在任何时候都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⁴ 确保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对包括东

¹⁵ A/65/705。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⁷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⁸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工程处各机构加以保护并对其设施提供安全保障；

22. 表示注意到对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加沙地带冲突期间发生的所有影响到工程处设施的事件的调查，呼吁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

23. 敦促以色列政府迅速向工程处偿还收取的所有过境费以及以色列对流动和进出施加拖延和限制措施所致的其他财政损失；

24. 促请以色列尤其要停止阻碍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供应品的通行和进出，停止征收税项、额外费用和收费，因为这些措施对工程处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5. 再次促请以色列完全解除阻碍或耽误输入必需的建筑材料和物资的限制，以便重建和修复数以千计遭破坏或损毁的难民收容所，并实施加沙地带难民营内被中断的亟需民用基础设施项目；

26. 请主任专员着手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发放身份证；

27. 赞赏地注意到工程处的小额供资和创造就业方案的积极贡献，鼓励尤其是鉴于难民特别是青年难民的高失业率，努力提高面向更多巴勒斯坦难民的小额供资服务的可持续性和惠益，促请工程处与有关机构密切合作，继续在所有作业区域为建立巴勒斯坦难民的经济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28.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并增加对工程处经常预算的捐款，增加特别拨款用作巴勒斯坦难民高等教育的赠款和奖学金，帮助设立巴勒斯坦难民职业培训中心，请工程处担任赠款和奖学金特别拨款的收款者和受托者；

29. 敦促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工程处开展宝贵而必要的工作以帮助所有作业区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为此而提供或增加对工程处捐款，以应对影响到工程处经常预算的财政严重拮据和资金严重短缺局面，同时指出当地近期的冲突和不稳定形势及恶化的人道主义状况使资金需要剧增；

30. 为此呼吁捐助者为工程处紧急呼吁和应对计划中所列的工程处紧急、复原和重建方案及时提供足额资金；

31. 敦促工程处进一步研究调动资源的创新和多样化手段，包括为此而与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

决议草案四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C 号决议以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8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以及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²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³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了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财产的原则，

特别回顾大会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V)号决议责成和解委员会与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⁴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注意到土地管理局有一份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表示赞赏和解委员会保存包括土地记录在内的现有记录和使其现代化，并强调指出这些记录对按照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困境的重要性，

回顾在中东和平进程框架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⁵中同意就永久地位问题，包括重要的难民问题开始谈判，

1. 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按照公平和公正原则，享有其财产及其财产所得收益；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
3. 再次促请以色列为秘书长执行本决议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¹ A/70/340。

² A/70/319，附件。

³ 第 217A(III)号决议。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 11，A/5700 号文件。

⁵ A/48/486-S/26560，附件。

4.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向秘书长提供各自所掌握、可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的任何相关资料；
 5. 敦促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达成的协议，在最后地位和平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这一重要问题；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